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中數智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
第二部分 补充 2020 年 1-6 月半年报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结论	32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数智汇”）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4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前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已就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36号），根据前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已就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的调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1226 号《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针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变更及进展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2.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问题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非独立董事）变动人员有：鲍涛、王成刚、尹兆丽；高级高管理人员刘晗离职、财务总监赵宇辉离职；核心技术人员田野 2018 年离职 2019 年又复职。

请发行人说明：（1）财务总监赵宇辉离职的背景、原因及去向；核心技术人员田野离职又复职的背景、原因；（2）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核查说明上述人员变动是否属于两年内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因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财务数据更新，相应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部分内容如下：

.....

二、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上述人员变动不属于两年内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二）最近两年以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以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主要理由如下：

1. 变动后新增的相关人员主要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整体变动比例较低

公司董事的变动中，董事变化主要系公司换届改选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变化所致，其中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龙信数据提名董事发生变化（委任董事顾颜、仇锐离任，改为尹兆丽、王成刚、鲍涛担任公司董事），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 3 名（刘桓、王冰、陈新河）及非独立董事 1 名（罗桂波），其中，罗桂波在当选公司董事前，已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管变动中，主要系 2018 年初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晗因个人原因离职创业，以及赵宇辉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公司高管人员发生变动，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鲍涛自 2015 年 9 月起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负责公司部分核心业务的公司副总经理王健、张鲲也长期在公司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整体变动幅度较低。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唯一发生变动的核心技术人员田野系由于临时处理家庭事务离职后又及时复职，其亦属于公司内部培养人员，整体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剔除股东提名董事变化及核心技术人员因家庭事务短暂离职又复职的情况，公司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计仅有 4 名，占 2018 年以来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比例相对较低，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2. 公司负责或参与经营管理的核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屈庆超、张军、鲍涛、张鲲、王健、高铭等与公司战略发展或日常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长期以来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该等核心人员任职或工作关系稳定，自 2018 年 1 月以来未发生变化。

3. 公司属于技术研发导向型科技企业，相关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团队带领下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属于技术研发导向型科技企业，相关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工作关系稳定，部分人员离职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仍持续保持稳定，并未对公司持续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在经营团队带领下，公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报告期内主要经营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0,499.34	20,205.84	15,017.22	12,49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000.16	17,139.30	13,122.74	10,999.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19%	15.18%	12.62%	11.9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65.52	13,202.38	9,197.82	6,992.53
净利润（万元）	2,796.51	5,023.21	3,123.60	2,13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96.51	5,023.21	3,123.60	2,13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06.26	4,744.87	2,969.55	1,920.02

根据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增长 31.54%，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增长 43.54%（复合增长率为 37.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增长 46.24%、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增长 60.81%（复合增长率为 53.3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相对有限，且核心董事、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同时，该等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第二部分 补充 2020 年 1-6 月半年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补充核查期间，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保荐协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20.02 万元、2,969.55 万元、4,744.87 万元、2606.2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对相关主体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构建业内领先的数据采集平台（DCP）、智能大数据平台（EDP）和面向客户的 BIdata 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治理、信息查询、风控反欺诈、风险预警、企业图谱和商业智能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

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

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重大偿债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1,111,112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037,03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1,111,112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037,03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国泰君安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选择的上述上市标准具有相应的合理性，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劳动人事、财务管理制度，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或承诺，在公司任职管理层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构建业内领先的数据采集平台（DCP）、智能大数据平台（EDP）和面向客户的 BIdata 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治理、信息查询、风控反欺诈、风险预警、企业

图谱和商业智能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765.52	100.00%	13,202.38	100.00%	9,197.82	100.00%	6,992.53	100.00%
营业收入	6,765.52	100.00%	13,202.38	100.00%	9,197.82	100.00%	6,992.53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1	龙信数据	45.86%	公司控股股东

2	屈庆超	45.86%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信数据控股股东
---	-----	--------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1	北京企嘉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屈庆超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1	北京龙信国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龙信数据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86% 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
2	张军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3% 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
3	兴富先锋、苏州兴富	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8.83%、1.37% 股权，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0% 股权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股东
4	王廷富	作为兴富先锋、苏州兴富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兴富先锋、苏州兴富合计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20% 股权	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权股东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北京商兆，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商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MLD2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5 号 16 号楼一层 1013
法定代表人	鲍涛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49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维修；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家具；委托加工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1	张军	董事长
2	屈庆超	董事
3	鲍涛	副董事长、总经理
4	王成刚	董事
5	尹兆丽	董事
6	罗桂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陈新河	独立董事
8	刘桓	独立董事
9	王冰	独立董事
10	高铭	监事会主席、平台运营经理
11	张小龙	监事
12	苏希江	监事、解决方案经理
13	王健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14	张鲲	副总经理、业务运营经理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兼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兼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国都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张军持股37.50%同时担任董事
2	北京龙平盛通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屈庆超之配偶持股60.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董事屈庆超之姐姐持股10.00%
3	龙信百年（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屈庆超之配偶持股70.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屈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屈庆超之女儿持股70.00%
5	青岛白泽数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屈庆超之姐姐担任董事
6	北京市创融联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屈庆超之姐夫持股99.00%
7	北京富春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屈庆超之姐夫持股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山东蓝海前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屈庆超之姐夫持股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北京奇偶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新河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天津现代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高铭之姐夫持股34.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河北现代模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高铭之姐夫持股99.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河北默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高铭之姐夫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现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高铭之姐夫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上海勤和互联网技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小龙担任董事
15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小龙担任董事
16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小龙担任副总经理
17	宁波高新区兴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张小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小龙担任董事
19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小龙担任总经理

20	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小龙担任董事；该公司曾用名杭州碧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7月10日更名为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小龙担任董事

此外，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其他关联方

(1) 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王廷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王廷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州兴富、兴富先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	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廷富控制企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5	上海兴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6	宁波兴富锦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7	德清兴富睿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8	新余赣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9	宁波高新区兴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10	德清兴富睿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11	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12	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13	宁波兴富荣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14	宁波兴富乐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15	宁波兴富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16	宁波兴富文瑞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17	上海智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廷富担任董事，并持有 27% 股权
18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廷富担任董事
20	海南兴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廷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该企业
21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廷富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2	晋江兴富博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23	宁波兴富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廷富控制企业

此外，与间接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王廷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廷富控制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成刚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
2	尹兆丽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
3	刘建云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
4	葛晟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
5	屈丽娜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监事
6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与他人共同控制企业，担任董事长
7	上海多维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董事
8	广州清源源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董事长
9	苏州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董事
10	深圳源创力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1	深圳清源创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董事长；
12	无锡红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控制企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深圳协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控制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苏州砾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北京天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深圳市兴耀华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善能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葛晟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北京亿采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葛晟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上海星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葛晟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西藏芳晟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葛晟担任执行董事
30	常德清源创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控制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此外，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在十二个月内与公司存在上述关联关系，但目前已不存在上述关系的其他自然人与企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在十二个月内与公司存在上述关联关系，但目前已不存在上述关系的其他自然人与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1月离任
2	北京见天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鲍涛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9年7月离任
3	福州万兴创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屈庆超之姐夫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2020年3月注销
4	青岛力合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2020年8月注销
5	深圳清源创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公司于2020年7月注销
6	康博嘉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制股份5%以上自然人股东王廷富曾担任董事，于2020年5月离任

8.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变化原因
1	周翌嘉	曾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于2016年5月离任
2	李迪昇	曾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于2018年6月离任
3	仇锐	曾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于2018年6月离任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	于2016年5月离任
4	顾颜	曾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于2018年6月离任
5	刘晗	曾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于2018年6月离任
6	李晓燕	曾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于2018年6月离任
7	赵宇辉	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于2019年6月离任
8	上海冠英	2015年8月至2018年6月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018年6月股权转让后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9	郭荣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	于2016年5月离任
10	蒋宇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	于2016年5月离任
11	尚进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	于2018年8月离任
12	马欣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	于2018年8月离任
13	宋仲伟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	于2018年8月离任
14	于淼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	于2019年1月离任
15	冯娟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监事	于2018年8月离任
16	邓明兵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监事	于2018年8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变化原因
17	京海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曾控制企业	龙信数据于2017年12月退出
18	政服数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曾控制企业	龙信数据于2016年5月退出
19	河南龙信数据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曾控制企业	龙信数据于2017年1月退出
20	北京腾景产业互联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曾持股60.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屈庆超之姐姐曾持股40.00%	龙信数据于2017年5月退出，董事屈庆超之姐姐于2017年9月退出
21	广州龙信至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曾控制企业	龙信数据于2018年3月退出
22	北京砺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曾持股5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屈庆超曾持股49.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原监事刘晗在任期间曾担任经理	屈庆超于2017年1月退出，2017年12月龙信数据退出、屈庆超离任、刘晗离任
23	上海缙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曾控制该公司；发行人原董事顾颜在任期间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顾颜于2018年6月从发行人离任，该公司于2019年5月注销
24	北京久其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屈庆超曾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曾持股49%	屈庆超于2017年7月离任，该公司于2018年12月注销
25	北京数联聚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屈庆超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屈庆超于2017年4月离任并退出；该公司曾用名是北京龙信企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0年4月16日更名为北京数联聚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6	国能数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屈庆超曾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曾持股30.00%	屈庆超于2017年9月离任，龙信数据于2017年9月退出
27	淘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屈庆超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10.43%；原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	屈庆超于2017年10月离任并退出
28	北京国都天信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张军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该公司于2017年9月注销
29	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刘建云于2018年5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变化原因
30	上海海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刘建云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公司于2019年1月注销
31	上海熠新	发行人曾控制公司	该公司于2018年12月注销
32	北京新事达瑞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王冰曾控制企业	该公司于2019年12月注销
33	邢台市博物威翔电力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王冰曾控制企业	该公司于2019年7月注销
34	西安凯顺机床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高铭之姐夫曾控制企业	该企业于2018年8月注销
35	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原控股股东龙信数据董事仇锐2014年12月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	仇锐于2016年5月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处离任，于2018年6月从发行人处离任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新增 2020 年 1-6 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内容	2020年1-6月
1	北京商兆	授权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核验（不含税）	8.3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关联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4.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新增 2020 年 1-6 月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年1-6月
大连盈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渠道推广费（不含税）	158.16
中移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反欺诈业务代理（不含税）	14.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新增 2020 年 1-6 月产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9.10

6. 关联方应付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 2020 年 1-6 月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内容	2020年1-6月
北京商兆	应付账款	5.55

新增 2020 年 1-6 月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内容	2020年1-6月
大连盈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1.96
中移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48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不动产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三）物业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租赁不动产存在续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证号	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月租金(元)
1	发行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37841号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写字楼5层503、505-506室	1099.4	2020.7.10-2022.7.9	办公用途	268253.6元(含税)/月
2	发行人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蓝桉路6号501室	172.86	2020.9.1-2021.8.31	员工出差居住	36,000元/月

（四）无形资产

1.专利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别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107165462	一种线上扩容mongodb集群的方法和装置	2020.07.23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107178532	一种基于图数据库的网络拓扑图生成办法、装置和系统	2020.07.23

2.注册商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e企查	40743722	202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第41类	无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数据工厂平台 V1.0	2020SR0889054	2020.03.1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外部数据服务平台 V1.0	2020SR0905470	2020.03.20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上述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账面净值为 663.91 万元，其中，主要设备为服务器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抽查的部分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以自行申请、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相关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相关权属证书完备。
3. 发行人主要财产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4. 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二）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合同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实施主体	客户名称	计费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中数智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年限量	2166.00	2020/1/1-2020/12/31
2	中数智汇	鹏元征信有限公司	包年限量	495.00	2020/1/1-2020/12/31
3	中数智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年限量	406.33	2020/3/29-2021/3/28
4	中数智汇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包年限量+实际用量	360.00	2020/3/31-2021/3/31
5	中数智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包年限量	320.00	2020/1/1-2020/12/31
6	中数智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年限量	298.00	2020/1/1-2020/12/31
7	中数智汇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包年限量	220.00	2020/4/7-2021/4/6

2. 采购合同

序号	实施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中数智汇	北京云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虚拟专网	16.80	2020/6/15-2021/6/14

（三）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3. 其他应收款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房租押金	804,760.80
2	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押金	100,595.10
3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2,000.00
4	北京三泰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1,982.75
5	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合计		/	1,099,338.65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房租押金	793,026.84
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3	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押金	99,128.37
4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2,000.00
5	北京三泰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1,982.75
合计		/	1,136,137.96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93,026.84
2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3	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押金	99,128.37
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2,000.00
合计		/	1,084,155.21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93,026.84
2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3	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押金	99,128.37
4	上海新飞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5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8,000.00
合计		/	1,090,155.21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装修费	-	-	101,298.42	789,059.11
2	其他	216,883.31	47,574.90	96,423.86	43,757.14
合计		216,883.31	47,574.90	197,722.28	832,816.2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主体未曾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资行为、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增资扩股行为。
2. 发行人成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

惠、获得主要政府补助、报告期内纳税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方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ong Chuan.

熊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nhui.

刘新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en.

王振

2020年10月8日